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加強打擊“黃牛票”及優化戶外表演區審批工作

為落實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逐步把澳門打造成為“演藝之都”，特區政府於路氹建造臨時“澳門戶外表演區”（下稱：表演區），並於去年底試營運，為大型演藝活動提供表演場地。【註1】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因應本澳表演活動持續舉辦，本地觀看表演人數按年大幅增加82.8%，而本地舉辦的演唱會數目明顯增多，當中觀看音樂或舞蹈表演的本地人口中，有逾8成曾觀看本地舉辦的演唱會，【註2】反映演唱會帶動的文化及經濟效益。

然而，隨着演唱會經濟的發展，衍生不少“黃牛票”及詐騙等問題。有居民反映，人氣歌星演唱會一票難求，門票甚至被翻炒數倍出售，而不法之徒藉機詐騙門票的情況時有發生，令消費者蒙受金錢損失，當局必須正視及完善有關問題。社會認為，未來可考慮根據演出性質、參演人員或團隊熱度等方面作評估，推動主辦機構完善售票方式和規則，以減低炒賣及詐騙的風險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早前表示，表演區已收到多項下半年的活動申請，將進一步推進落實7至10月多個條件較為成熟的項目，【註3】但有主辦機構反映，遞交申請多時仍未有回覆結果，難以規劃演出檔期及作好相關安排，無奈只能選擇其他城市或地區舉辦演出活動。本人認為，特區政府應儘快檢視審批流程及設定審批期限，以便主辦機構能夠有更充足的時間進行活動籌備和宣傳，從而確保各項演出活動能夠順利進行。

必須強調，打造“演藝之都”不僅對發揮跨界聯乘及刷亮澳門國際大都市的“金名片”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，更有助推動本地演藝從業員及演藝製作朝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，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動力。故此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強打擊相關不法行為，並對本地演藝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援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穩定演藝事業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表示，一直關注與藝文表演活動有關的門票銷售及票務詐騙等情況，相關部門互相配合，依職能開展各方面工作，持續預防及打擊與演出門票有關的不法活動。【註4】然而，本地演出活動，尤其演唱會門票被“黃牛黨”炒賣及詐騙的情況仍時有發生。除透過執法打擊，當局還有何部署，會否考慮修法加大罰則？會否透過完善票務管理，進一步打擊有關不法活動？針對在網上平台銷售“黃牛票”及詐騙門票的情況，【註4】當局與相關平台的溝通和合作情況如何，現時有否針對性的打擊計劃？

二、有主辦機構反映，申請使用表演區的審批時間長，當局沒有明確的服務承諾，導致難以規劃前期工作。表演區下半年的申請審批情況如何？特區政府會否設定合理審批時間，讓主辦機構能有充裕時間籌備演出工作？

三、社會文化司司長表示，會根據試營運期間的實際情況，持續對《澳門戶外表演區場地租借規章及指引》（下稱：指引）作出完善與修訂。【註5】表演區在去年底及今年6月中旬均有表演團隊使用，相關部門有否主動向場地租借方收集意見及建議，以便日後因應意見作出改善，使指引內容更貼合使用者的需求？表演區計劃引進更多海內外團隊籌劃大型戶外文化節慶、演藝節目及巡演活動，【註5】現階段有何具體內容可向社會介紹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澳門戶外表演區投入試營運》，2024年12月7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11330/>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《2024年第2季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》，2024年9月16日，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zh-MO/Home/News?id=29946>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澳門戶外表演區6月舉辦2萬觀眾演出》，2025年4月18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138324/>。

【註4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打擊演唱會門票詐騙情況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保安司司長辦公室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5-02/8116567bfeffb446d1.pdf>。

【註5】 濠江日報：《戶外表演區完成壓力測試後將外判營運》，
<https://www.houkongdailynews.com/sectionNews/124100>。